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Fantasy**」) (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賣方」) (作為賣方)就Star Fantasy收購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中國能源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中國能源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中國能源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中國能源代價股份1.64港元；及

- (c)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執行、採取、辦理及簽立其認為就賦予效力予中國能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中國能源代價股份)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事宜及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中星收購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中國石化資源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中國石化資源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1,518,29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中國石化資源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中國石化資源代價股份1.64港元；及
- (c)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執行、採取、辦理及簽立其認為就賦予效力予中國石化資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中國石化資源代價股份)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事宜及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tar Fantasy(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Star Fantasy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China Coal收購協議(「China Coal收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China Coal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17,536,58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China Coal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China Coal代價股份1.64港元；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China Coal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及
- (d)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執行、採取、辦理及簽立其認為就賦予效力予China Coal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China Coal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事宜及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覃漢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6樓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漢昇先生、黃偉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及宋婷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